汕环海丰函〔2019〕153号

**关于海丰县华源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丰县华源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海丰县华源石油贸易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海丰县可塘镇铁道营(地理坐标：E115°26'13.96"，N22°57'58.55")，占地面积约为4045.8㎡。本扩建项目主要对储油罐进行扩建，将原有的单层储油罐，即10㎡储油罐2个，20㎡储油罐1个，30㎡储油罐1个，更换为埋地卧式双层罐，更换后为40㎡储油罐3个，30㎡储油罐1个，增加了油品容量，新增洗车间和汽车养护间，供过往车辆进行清洗和简单养护，扩建后年销售柴油150t、汽油400t（其中92号190t，95号210t）。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粉尘、废水、噪声、建筑垃圾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含油废水（即初期雨水）、洗车废水经处理达到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绿化灌溉。

（三）项目采用地埋式双层储罐，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在卸油、储存、加油过程中安装配套装卸油油气回收装置和加油油气回收装置，并建立加油机加油与油气回收联动，油气回收系统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油气浓度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浓度控限值要求。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落实相应防震、消声、隔声措施，同时，加强出入站内的机动车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鸣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五）加强对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收集和处置工作。隔油池废渣和洗罐清罐油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加强对贮存、装卸、加油等环节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操作规程，做好防火、防爆等安全工作；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储备应急救援物质并组织演练，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六、以上批复仅限《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如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性质等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2019年12月4日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4日印发